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决策机制，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及委员会分别通过决议，方可对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免职或委任其他人士成为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日常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拟定、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实施；

(四) 审阅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按照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分配建议，报董事会批准；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本行应向薪酬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应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公开其职权范围，说明其角色以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

第十一条 本行应在年报内按薪酬等级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酬金情况。其中，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应当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确定。

第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本行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准备以下资料：

- (一) 收集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四) 提供按本行业绩拟订本行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考评程序：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资料进行研究讨论，逐项审核；根据履职评价结果和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发予委员会成员，并应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以及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所需审阅的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情况采取书面传签、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在会议议案上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并签字。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人员和出席现场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文书档案管理办法》（渝农商行发[2017]142号）进行保存。

第二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书面形式报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国家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与本细则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